

(GF—2017—0201)

银昌路、崮山东路排水防涝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汇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银昌路、崤山东路排水防涝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昌路、崤山东路排水防涝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发改城市【2025】40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筹措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共计建设 DN800—DN1200 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主管 4696 米，配套采购异动感应器设备 201 套，水位感应器设备 201 套，智能化监测设备 9 套。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壹元叁角贰分（¥：34445421.32 元）；

其中：

- （1）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壹佰叁拾捌元壹角叁分）（¥：500138.13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童春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路与经三

路交叉口黄河河务局五楼 5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范军涛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13253951608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75455115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账 号：

账 号： 411236010170062302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科扬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98) 2802909；

电子信箱：ky.jszx2022@163.com；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0398) 277382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中路45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方同意后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项目开始实施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本项目需要的施工文件、所必需的专项施工文件以及行业上各类检查应提交的施工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防护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15%时，调整合同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凡涉及合同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签证、结算等事项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3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三门峡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2)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本工程施工安全的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事故赔偿费用

4) 由承包人负责按照三门峡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 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5) 协调周边及地方关系。

6) 施工现场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室及必要的办公家具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童春艳;

身份证号: 41272319890613684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14120252026045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506553;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在场6天, 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10万元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达到20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5万元违约金。同时,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5万元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5万元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人1万元违约

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1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5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百分之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退款。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等；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审核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薛谦；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9187；

联系电话：1364398511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 [JGJ59-2011] J1334-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监理及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

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在开工后14日内按照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明细表》的要求逐项填报每一项的费用，并上报发包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开工前编制，并报监理人、发包人监督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及“六个百分之百”的相关规定，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详细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图、工程进度总计划、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控制计划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报送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督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其他准备工作包括（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施工图审查及深化；（3）签订材料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和（或）租赁合同；（5）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施工道路等。准备工作应在开工前2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2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情形须在发生后7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人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0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重要材料及设备均须报送样品，具体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最终工程量以实结算。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阶段不予支付，待审核结算结束，按审核结算数额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0.4.1.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0.4.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含)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10.4.1.3、工程量增加的超过15%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 95%计取，工程量减少

的无论是否超过15%均按中标综合单价扣除；

10.4.1.4、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按《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等相应定额及配套文件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

10.4.1.5、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

10.4.1.6、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市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计结果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除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外，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承包人在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技术、管理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2)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3) 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变动；(4) 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5) 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系数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考专用合同条款10.4.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本合同不采用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28天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根据形象进度计量，计量的结果仅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最终以工程完工后，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定的工程量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收到监理下发的开工令后28天内，发包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后每月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比例按照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70%，预付款六个月内分批同比例扣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委托第三方或审计局完成审计后，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3%，工程通过验收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实际以发包人收到财政拨付该项目的进度款后，发包人按照财政拨付比例及时支付承包人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支付申请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包括但不限于：

1. 支付申请表；

2. 工程进度款预算书；

3. 资金申请审批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合同内全部安装的设备设施。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28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采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保修期的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

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2.4.4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该部分工作的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不支付合理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不支付合理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有关文件，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

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的，承包人须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

3、承包人未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相应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同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因赶工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采取赶工措施后，承包人能够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内按时完工，则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已支付的前述违约金；若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完工，应当按照专用合同7.5.2条款约定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施工进度的违约金可冲抵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承包人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为解决质量及安全不确定性问题，而进行的安全技术鉴定，由此引发的费用及施工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7.5条款规定处罚。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1-5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该为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汇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银昌路、崤山东路排水防涝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14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汇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路与经三路交
叉口黄河河务局五楼 504 41127100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军涛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电 话: _____ / 电 话: 13253951608

传 真: _____ / 传 真: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账 号: _____ / 账 号: 411236010170062302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472000